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9.92万份

(三)行权价格:99.86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5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人员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人)	19.92	14.6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十)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份调整为19.92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19.45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92	545.13	209.80	206.87	94.86	33.60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对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3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7,021	52,732	8.13	151,194	144,590	4.57	71,702	54,148	32.42	162,984	146,844	10.99
WEY品牌	7,751	4,675	65.80	21,239	13,325	59.39	7,861	5,040	55.97	21,073	13,345	57.91
长城皮卡	20,450	20,421	0.14	47,811	50,005	-4.39	18,573	20,227	-8.18	43,663	47,473	-8.03
欧拉品牌	2,529	2,776	-8.90	5,849	6,867	-14.82	3,258	2,878	13.20	5,805	6,368	-8.84
坦克品牌	18,316	17,381	5.38	42,857	41,988	2.07	21,460	17,755	20.87	44,029	43,388	1.48
其他	131	6	2,083.33	154	32	381.25	27	19	42.11	212	19	1,015.79
总计	106,198	97,991	8.38	269,104	256,807	4.79	122,881	100,067	22.80	277,766	257,437	7.90

3月海外销售47,142台,1-3月累计销售130,095台。

3月新能源车销售21,857台,1-3月累计销售52,630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95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9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95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9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4%。

二、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5年2月28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340	72.56	25	6,209,243,365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240	100.00	0	8,557,872,265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00,399	395,091	708,037	1,057,079	-33.02%	300,222	377,420	700,463	1,000,804	-30.01%
-乘用车	295,412	388,877	695,772	1,041,899	-33.22%	295,693	371,419	688,993	986,098	-30.13%
-纯电动	148,666	187,599	313,755	450,949	-30.42%	147,601	166,109	310,389	416,388	-25.46%
-插电式混合动力	146,746	201,278	382,017	590,950	-35.36%	148,092	205,310	378,604	569,710	-33.54%
-商用车	4,987	6,214	12,265	15,180	-19.20%	4,529	6,001	11,470	14,706	-22.00%
-客车	663	388	1,439	1,127	27.68%	663	388	1,439	1,127	27.68%
-其他	4,324	5,826	10,826	14,053	-22.96%	3,866	5,613	10,031	13,579	-26.13%
合计	300,399	395,091	708,037	1,057,079	-33.02%	300,222	377,420	700,463	1,000,804	-30.01%

注:本公司2026年3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20,083辆;

本公司2026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1.255 GWh,2026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0.215 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阿裕先生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的特殊性,本次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光昌进行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3,162,97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3.73%,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陈阿裕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华瀚投资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4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162,975	3.73%	0.86%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3,162,975	0	3.73%	0.86%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0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9,670,000	0	14.69%	5.34%

注:“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翰投资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文件,并且对于本次被司法冻结案件所涉具体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尚未知悉。

2.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三原告已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本次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合计478,206,795.69元,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 公司审计机构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喜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喜公司”)(以下合称为“原告”)共同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陈阿裕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被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案件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原告二: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告三: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原告”)
被告一: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陈阿裕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合称“被告”)

(四)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赔偿资金损失82,533,375元;

2.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二赔偿资金损失181,177,603.46元;

3.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三赔偿资金损失214,495,817.23元;

(以上金额合计478,206,795.69元,系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6年,原告为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被告及其关联方通过原告贷款转贷业务模式,至今占用原告7,200万元未返还给原告,其中公司(原告一)本身涉及1,500万元,迎喜公司(原告三)涉及5,700万元。

此外,2025至2026年间,原告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就原告已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被告通过保理融资业务模式,以供应商名义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最终流向被告及其指定账户,据初步了解,被告合计取得资金406,206,795.69元。对于该等供应商已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由被告实际取得的款项,由原告承担付款义务,系原告必然发生的损失。

事实上,因部分应付账款到期,公司(原告一)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63,551,233.75元,顺喜公司(原告二)根据共同承担责任的约定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54,013,558.80元(其中美元账户支出款项按付款日2026年3月26日的汇率计算)。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认为,三被告前述获取资金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利益,鉴于三被告存在高度混同(三被告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则公司股票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外,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公司审计机构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公司也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尽力争取消除影响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控报告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最终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的报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原告。
- ● 涉案的金额:115,118,297.04元
-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因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的撤回补偿方案未能协商一致,故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川0192行初170号),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违法;

(二)撤销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补偿方案》;

(三)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

(四)驳回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3,048.2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